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1750
下属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750
下属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871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彭成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何江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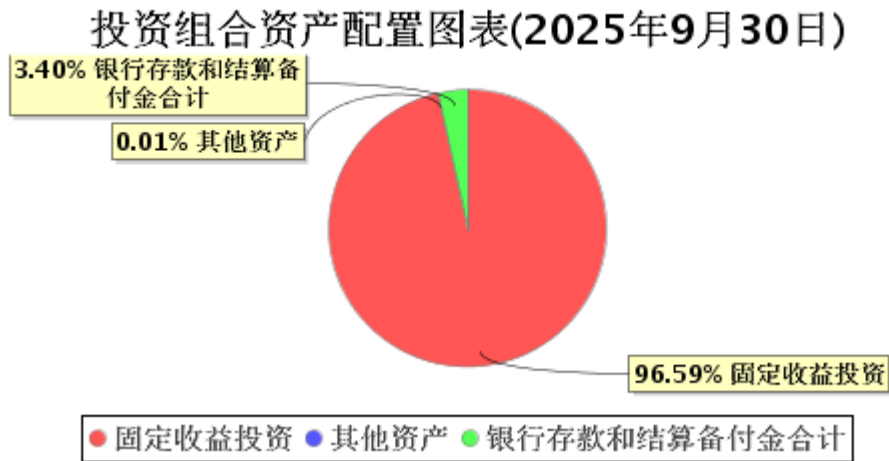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策略；3、债券类属资产配置；4、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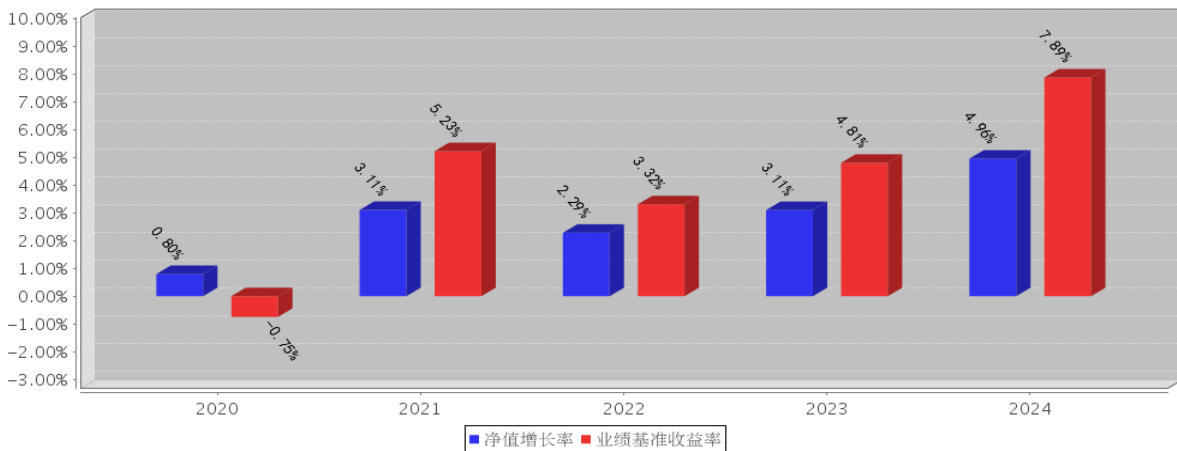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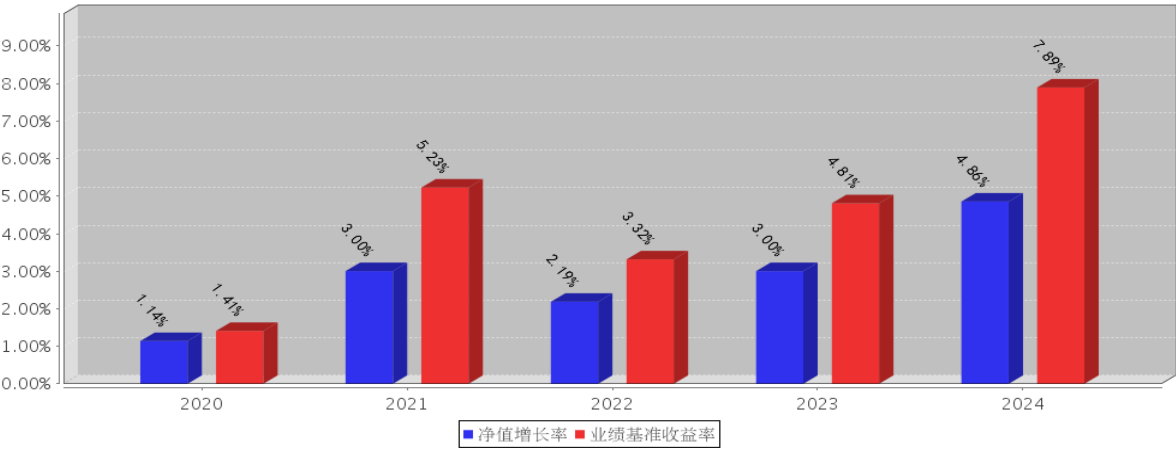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A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C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如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 000, 000	0.50%	普通投资群体
	1, 000, 000≤M<2, 000, 000	0.30%	普通投资群体
	2, 000, 000≤M<5, 000, 000	0.08%	普通投资群体
	M≥5, 000, 000	1, 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M<1, 000, 000	0.20%	养老金客户
	1, 000, 000≤M<2, 000, 000	0.12%	养老金客户
	2, 000, 000≤M<5, 000, 000	0.032%	养老金客户
	M≥5, 000, 000	1, 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
	N≥7 天	0%	-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其中，当年度指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所在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可能因具体更新时点不同存在差异。

3、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4、销售服务费（如有）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5、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信用风险；5、操作和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5】112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式生效。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四次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日终发生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触发了《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并获得同意批复，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失效，同日《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 1、《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